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9/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3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4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

第I部 雜項修訂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

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下稱“該條例”)，就按摩院牌照(下稱“牌照”)提出續期12個月的費用為6,410元。

2. 《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該條例，以便實施立法會於2001年11月14日通過的《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條例)第4條，訂明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將牌照續期24個月。

3. 該修訂規例修訂：

(a) 該條例附表1，訂明可就牌照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及

(b) 該條例附表2，把就牌照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所收取的費用減低至2,730元。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9/2801/8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當局已於2002年3月將一份有關調整按摩院牌照費用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5. 該修訂規例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

《2003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52號法律公告)

6. 此命令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2，指定新西蘭是其中一個屬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及地方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獲得認許及執行的國家。此命令是繼新西蘭認許香港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9A(1)條作出。

7. 此修訂的效用是賦權高等法院對新西蘭的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根據該條例第49條，以這樣的方式對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則該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猶如是由高等法院授予一樣，隨即在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並以相同方式在香港實施。

8.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3年2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6/3231/96(02))，以了解有關詳情。此命令並未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由於這被政府當局視作技術性的修訂，故並無諮詢公眾。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3號法律公告)

《〈中醫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4號法律公告)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5號法律公告)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6號法律公告)

9. 立法會在1999年7月制定《中醫藥條例》(下稱“該條例”)，就中醫在本港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及製造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該條例的條文分幾批實施。首批條文關乎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負責制定和實施有關的規管措施，該批條文已於1999年8月6日生效。第二批已於2000年8月16日實施，以落實中醫註冊及表列的法定制度。第三批關乎規管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表列中醫使用名銜的條文，已於2002年3月1日生效。

10. 這是該條例第四批實施的條文。此等條文連同《中醫藥規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下稱“該等規例”)一起就中藥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在此規管架構下，所有中藥材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均須受領牌規定管制。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的中成藥均須個別向管委會註冊，而該會會根據有關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審批註冊申請。

11. 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例。議員可參閱本部先前分別就該條例及該等規例發出的報告(檔號分別為：立法會LS107/98-99號文件及立法會LS13/02-03號文件)，以及小組委員會就該等規例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595/02-03號文件)(下稱“該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2. 據該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已答應在中藥業者的執業指引中，舉例說明《中藥規例》第3(e)、4(d)、5(g)及6(c)條所述的“該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的領牌／註冊條件的適用情況。在該報告發出後，政府當局已向秘書處證實，有關資料已納入中藥業者的指引內。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3號法律公告)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藉此項根據該條例第1(2)條，指定2003年4月30日為該條例下述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

條次	條文性質
108(3)(a)及(5)(a)、114-118	中藥材零售商及批發商的領牌。
132、133、135-138	中成藥製造商及批發商的領牌。
139-141、145及153	中藥組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的權力；對根據上述各條文發出的牌照作出暫時吊銷、撤銷或更改發牌條件的權力；對此等決定作出覆核及上訴。
146-147	衛生署署長為強制執行該條例而授權進入及檢查處所的權力。
148	在就該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對舉報人的保障。
149	對公職人員執行該條例下的職能的保障。

《〈中醫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4號法律公告)

14.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4月30日為《中藥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訂明所有中藥業者的領牌規定及執業條件，以及中成藥的註冊及標籤規定。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5號法律公告)

15.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4月30日為《中醫藥(費用)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訂明中藥業者領牌及中成藥註冊的各項費用。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6號法律公告)

16. 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4月30日為《中醫藥(監管)規例》

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訂明中藥業監管小組及中藥組根據該條例處理針對持牌中藥業者的申訴或告發時須採取的程序。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3及7)公告〉(2002年第123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57號法律公告)

17. 海事處處長藉此項公告指定2003年3月1日為《〈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3及7)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重新劃定現有的北航道、西面檢疫碇泊處及西面危險品碇泊處，藉以提高船隻在使用該等航道或碇泊處時的安全。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3月4日